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巧舜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修

上列原告因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原告書狀如為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適用同法第105 條之規定，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狀固有記載被告機關名稱，並於起訴狀主張「退還稅款應加計利息一併退還」等語，惟此難認已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故原告應遵期補正起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、所提起之訴訟類型及其訴訟標的（如為撤銷訴訟，應載明原告所爭執之行政處分、復查決定、訴願決定；如為課予義務訴訟，應載明原告所申請作成之行政處分；如為確認訴訟，應載明原告請求確認之行政處分或法律關係；如為給付訴訟，應載明原告請求給付之內容），暨該起訴聲明所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原因事實。

(二)原告應重新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或影本到院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情節，尚難憑認原告爭執之公法上爭議為何，請於查明欲請求之事項後，若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以下者，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；若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超過400,000元者，因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則依同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按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本院將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之）。請究明後陳報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並遵期繳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